

**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战略布局，促进公司个人护理及化妆品业务的健康发展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独立董事集体讨论，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向东 刘圻 李春

2022年12月27日